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文件

院培〔2021〕4号

关于举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试行)》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做好2020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宣贯工作,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定于2021年5月中旬在成都、7月上旬在呼和浩特举办两期示范文本宣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重点内容解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文书写作基本知识及写作规范，示范文本解读及示例范例，部分城市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交流等。

二、培训对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等单位有关人员及业务骨干。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5月19日-21日，5月18日报到。地点：成都市。5月10日前报名。

第二期：7月7日-9日，7月6日报到。地点：呼和浩特市。6月28日前报名。

四、有关事项

（一）届时将邀请业界专家和地方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授课。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

（二）培训费（含资料费）18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请参训人员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将报名表发至指定电子邮箱18513011996@163.com，具体报到事项在开班前5天另行通知。

（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只接受低风险地区人员报名。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绿码及填写《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请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培训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黄燕昕 18513011996；崔迪 1861031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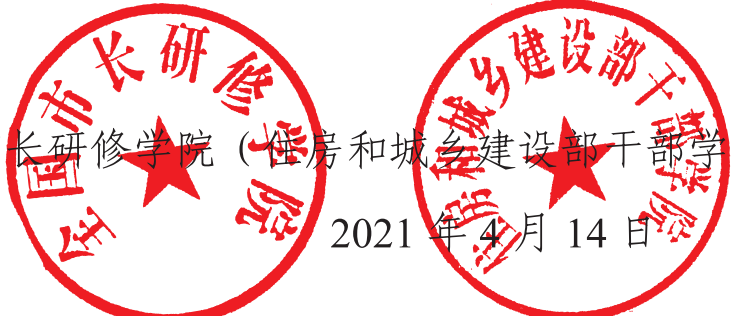
报名邮箱：18513011996@163.com

电话：010-64926989；传真：010-64922926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宣贯培训班报名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

宣贯培训班报名表

请在参加期数前打√：①成都 ②呼和浩特，不同期数分别填报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付款方式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收款账户	*汇款凭证复印件打印由参训人员带至报到现场 收款单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0200004209014437125；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第_期执法文书培训费”			
发票信息	*请将发票信息打印由参训人员带至报到现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食宿安排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发邮件至 18513011996@163.com 或传真至 010-64922926，邮件和传真确认电话：010-64926989。